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46號

原告 張晉福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被告 國成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傑民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賴宥丞

訴訟代理人 楊志鴻

被告 王國展

被告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

被告 黃育堃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鈺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被告「大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3 法 官 陳世旻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林怡芳